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小學盃暨中小學教職員木球錦標賽

-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交流機會，推廣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技術水準，兼具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並促進中小學學生及教師間之交流學習，培養正當休閒運動習慣，健全身心發展。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木球協會
-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24 日
- 七、活動地點：臺中市北屯木球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 團體桿數賽：
    1. 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2. 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3. 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4. 教師組
  - (二) 個人桿數賽：
    1. 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2. 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3. 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4. 教師男子組、女子組
  - (三) 雙人桿數賽：
    1. 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2. 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3. 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4. 教師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 學生組：以 114 學年度在籍之國小學生。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 (二) 教師組：
    1. 114 學年度全國各級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學校職員(含工友)及專任運動教練，並含服務滿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課教師，均得報名參賽。
    2. 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工讀生、救生員、

退休老師及替代役等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各組團體賽報名不限隊數，雙人賽每校每組限報名二組。
- (四) 低年級組：限二年級以下學生報名
- (五) 中年級組：四年級以下學生得報名
- (六) 高年級組：六年級以下學生得報名

#### 十、報名規定：

- (一) 團體賽：每隊 4 至 6 人報名。(報名團體賽，每位隊員成績自動列為個人賽成績計算)。
- (二) 個人賽：人數未達團體組 4 人報名者，得報名個人賽。
- (三) 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每人擇一組別參賽。
- (四) 學生組選手不得跨性別參賽。
- (五) 教師團體賽，每隊須有女性選手參賽，報名 4 人之隊伍至少 1 名女性選手，報名 5 人以上隊伍至少 2 名女性選手。
- (六) 每名學生僅限報名一項年級別之團體賽、個人賽。

#### 十一、報名費用：

- (一) 註冊費
  - 1. 領隊、教練、管理每人新臺幣 180 元整。
- (二) 參賽費
  - 1. 個人組：每人新臺幣 350 元整。
  - 2. 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800 元整。
  - 3. 雙人組：每組新臺幣 500 元整。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8 日止。  
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掛號信件交寄時間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 (三) 報名方式：
  - 1. 登入報名網址 <https://www.woodball.app/indextw.php> 註冊參賽人員基本資料及上傳相片。
  - 2. 第一階段報名：  
註冊報名填寫後，將報名表單列印出並加蓋單位用印後，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若未有中華郵

政郵戳、缺件則不予受理報名。

### 3. 第二階段報名：

經第一階段報名錄取，並由本會確認計算相關報名費，再通知參賽單位繳款，若未經核算報名費用，先行繳費者，或經通知繳費後，未依規定繳納期間繳費完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上述二階段完成後，視為報名成功，始錄取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四) 報名作業一旦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五) 報名作業及繳費單相關問題，請加入本會 LINE 官方帳號”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進行聯繫。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三、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亦禁止於桿瓶頭另加物品、橡膠墊內添加物體、使用非認證橡膠墊等改造行為。為求比賽公平，檢錄時執行球具檢驗，有前述球具私、改造情事者，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團體桿數賽：每隊最多 6 人出賽，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 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教師組每輪團體賽成績應包含至少 1 名女性選手成績計算。

2. 個人桿數賽：每位選手以完成二輪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3. 雙人桿數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12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發球順序如下：

(1) 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A1、B1、C1）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A2、B2、C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2) 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A1、B1）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A2、B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4.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賽、雙人賽若有 2 名（隊）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仍有 2 名（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選手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仍有 2 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四) 比賽規定：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賽程為範圍，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選手不得異議。
2. 比賽時，團體賽及雙人賽選手全隊(組)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標誌之有領上衣(小學組除外)、外套。選手出賽時上衣須全程紮入褲內，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禁止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3.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於表定檢錄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經教練確認，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4.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5.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6.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7.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四、 練球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十五、 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

十六、 領隊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

十七、 裁判會議：11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十八、 開幕典禮：11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十九、 頒獎典禮：11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時。

## 二十、 獎 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二)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 二十一、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倘若不足部份，請各參與人員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二十二、 申訴與抗議：

-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
  3. 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4.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2 日。

#### 二十四、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一) 本會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單位所提供之個人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性別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二)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於本會網站播放、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二十五、 其他：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三) 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

負責人：謝慧珍 連絡電話：02-26318761#19 電子信箱：

[ctwa@woodball.org.tw](mailto:ctwa@woodball.org.tw)

(四)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woodball.org.tw> 及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ctwawoodball>

(五)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1. 第一階段，活動日期(含)前 14 天，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全額退費。

2. 第二階段，活動日期(含)前 7-13 天，扣除總金額 30%後退款。

3. 第三階段，活動日期(含)前 4~6 天，扣除總金額 50%後退款。

4. 第四階段，三天內不予接受申請

5. 若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則不在此限。

(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